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文件

海大工院字〔2026〕5号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收费分配管理实施细则（2026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优化配置、开放共享与有偿使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海大国资字〔2026〕3号）、《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海大国资字〔2026〕4号）和《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并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财务处为学院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账号，所有依托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共享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应当纳入该账号统一管理，学院只设一个账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截留、隐藏、坐支和转移收入。平台应加强收费

和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包括由学校投入经费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以及由科研项目经费购置并自愿纳入开放共享管理体系的仪器设备。单台（套）价值小于20万元用于检验检测资质使用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应当纳入开放共享范围；其他通用性强、可对外服务的，鼓励纳入开放共享范围。免税进口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收　费

第四条　依据学校规定，大型仪器设备开展教学以外的科研或对外服务时，应当实行有偿使用，本科教学免收费用。学院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组织制定各类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由机组制定，经学院组织论证（参与论证人员不少于5人）、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核通过后实施，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依据“院内服务优先，价格内外有别”原则，对校内用户可予以一定折扣，校内用户收费标准不高于校外用户收费标准的70%，院内用户不高于60%。

第五条　收费标准制定参照以下原则：

1.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余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

2.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分担原则，可根据仪器设备的种类与性能、使用方式、服务对象等制定分类收费标准。

3.收费标准参照同类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以设备原值为依据，应当反映实验消耗、水电气消耗、维修维护、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功能开发、劳务补助、房屋占用、技术服务、设备折旧等因素。对校内用户可予以一定折扣。

4.收费标准的具体测算按照附件《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制定方法及成本测算说明》执行，以成本补偿、非营利为原则，综合设备折旧、能耗耗材、维护维修、人力服务、平台管理分摊等成本要素测算完全成本，作为校外基准原价，校内、院内、本科教学按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执行相应价格。收费标准每年可根据设备运行成本变化重新测算一次，按程序论证、审批、备案后调整。

第六条　用户因疏忽大意、违规操作等行为导致大型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除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外，将按照学校《中国海洋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中的规定收取赔偿费用。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必需的配套设施或小型仪器设备，可作为配套仪器一同纳入收费，由机组制定标准，作为分项在《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制定审批表》中列出，折算成等效机时与大型仪器设备合并收取费用。

第八条　收费方式：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原则上通过学校大型仪器设备

共享管理系统结算。单笔或服务同一委托方批量结算金额3万元及以上的，应当签订开放共享服务协议或合同，其中，校内服务协议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校外服务协议经学院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加盖学校“物资设备及有关服务合同专用章”。

有偿使用项目完成后，机组需向用户提供计费结果，在经用户确认后进行收费。对于校内用户，通过学校系统内划结算，将经费转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账号，不得收取现金；对于校外用户，凭计价单和合同等有关单据，经学院负责人审批后，直接到财务处办理收费缴费手续并开具发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截留、隐藏、坐支和转移收入。

第三章　分配与支出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收费金额按照学校20%、学院80%的比例进行分配。学校20%部分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考核激励、实验技术队伍培训、使用成本补偿等。学院分配部分（收入的80%）设立设备运行基金、学院发展基金，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配，即50%纳入学院发展基金，50%纳入设备运行基金。

设备运行基金（学院分配部分的50%）：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中产生的材料消耗、水费电费、维修维护、环境改造、功能开发、升级改造、合作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支出。

学院发展基金（学院分配部分的50%）：主要用于机组人员绩效酬金或加班费（优先保障）、人员聘用与培训、工作人员劳务补助、青年教师和学生的测试费补助等费用支出。其中，人员支出（含学生、工人等的工资劳务，机组或实验室专任人员的绩效或加班补贴等）比例不超过学院分配部分的25%。绩效与加班补贴标准每年由平台拟定，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由学校经费或各类公共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学院统筹管理，各机组支出额度不超过该机组收入总额。

第十条　设备运行基金的使用：

1.维修费用以机组历年收取费用的40%为该机组的维修费标准额度。

2.若机组当年所需维修费超出机组额度，则可向平台提交书面申请预支，不足部分由今后收费补足。

3.配套的小型仪器（已纳入收费标准）设备与对应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维修费用。

4.设备运行基金不足部分可从学院发展基金中予以列支。

第十一条　学院发展基金的使用：

1.为鼓励机组做好开放共享服务工作，将机组收费的一部分作为奖励发放到机组成员的年终绩效中。发放标准由平台制订，学院审核通过后执行。

2.为保持平台正常运行，所聘的兼职秘书和研究生助管的劳务津贴由发展基金列支。

3.平台可以设立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及管理专项奖励基金，用于资助考核优秀机组的功能开发、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进修培训费用等相关业务支出。

4.可设置青年教师和学生的测试费补助项目，提供服务的机组人员劳务费以年终绩效形式由发展基金列支。

第十二条　对取得显著成果且反馈成果积极的用户，平台依据已提交能支撑平台考核的项目、论文、专利、标准、奖励、典型成果等证明材料发放成果抵扣券，可在下一次实验任务时抵扣相应比例支付费用（全平台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适用），但不能超过累计最大比例。抵扣券发放标准由平台制定，经学院党政联系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　由科研团队的科研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或平台急需的配套设备（含20万以下），若移交平台统一管理，可依据该设备现有净值发放等额抵扣券。若购置该设备非单一经费来源，则依据团队支出的购置经费占设备原值的比例换算为现有净值发放抵扣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项目由平台主任组织例会决定。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依据学校《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海大国资字〔2026〕4号）和平台制定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执行。考核结果作为学院仪器设备购置、机组及人员考核激励和学院相关基金拨付的

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学院每年应当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支情况在学院内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

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制定方法

结合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现有制度文件、学校通知要求，以成本补偿、非盈利为核心原则，综合设备折旧、耗材能耗、维护维修、人力成本、管理分摊五大成本要素，区分校外原价、校内≤校外 70%、院内≤校外 60%、本科教学免费四档价格，形成完整收费测算流程与计算公式。

政策依据：《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制度通知》、工程学院海大工院字〔2026〕3 号、4 号文件，本科教学活动实行免费，仅对本科教学以外科研、人才培养、对外社会服务开展有偿收费。

一、成本构成（基础测算口径）

总运行成本 ＝ 设备折旧成本 ＋ 能耗耗材成本 ＋ 维护维修成本 ＋ 人力服务成本 ＋ 平台管理分摊成本

（一）设备折旧成本（设备原值摊消）

仪器设备原值即设备购置单价（万元），贵重大型仪器参考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折算小时折旧成本。

参考高校贵重仪器通用折旧年限：一般按 6-10 年折旧；特殊耐用设备可按 11-15 年确定折旧年限，超折旧年限仍正常使用设备，折旧按原值 20%-40%计取，并予以说明。

年预估有效工作机时：设备扣除教学自用、维护校准、停机检修后，可对外共享的有效机时（小时／年，由设备管理人结合

历史使用情况填报）。

小时折旧成本计算公式：

$$C_{折旧}=\frac{设备原值（元）}{折旧年限（年）\times 年预估有效机时（h）}$$

示例：设备原值120万元，折旧年限8年，年对外有效机时1200h；

$$C_{折旧}=\frac{1200000}{8\times 1200}=125\ \ 元/h$$

说明：若按天计费，需要根据每小时成本乘以每天平均工作小时数计算；特殊情况，需提交计时依据，由专家论证确定。

（二）能耗与直接耗材成本

包含设备运行水电、专用耗材、模型前处理耗材、工具、样品靶材、一次性消耗件等，分为固定能耗和按样品消耗耗材。

按小时计费模式：每小时平均耗材水电消耗；

按件／次计费模式：单样品／单次测试耗材消耗。

该部分以历史使用记录、计价单或实际消耗票据等为测算依据。

（三）维护维修成本

包含设备维保合同、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年度检定校准、功能升级费用。

年均维护维修总费用：取近2-3年设备维修、维保、校准的平均支出。

$$C_{维护（h）}=\frac{年均维护维修总费用（元）}{年预估有效机时（h）}$$

（四）人力服务成本

设备管理人、实验技术人员用于样品制备、上机测试、数据处理、设备校准、仪器管护的劳务工时成本。

若仅提供设备上机，用户自主操作，人力成本可不计；如果机组成员主导或辅助实验的情况，包含设备操作、实验、数据分析、报告出具等流程，依据历史数据或行业标准提交人力成本测算依据。

$$C_{人力(h)}=\frac{\text{年均对外服务人力投入成本（元）}}{\text{年预估有效机时（}h\text{）}}$$

（五）平台管理分摊成本

学院大型仪器平台办公、档案管理、预约系统运维、财务结算等公共管理费用，按计费单位时分摊，该部分占比为全部直接成本的5%。

（六）单位小时完全成本（校外基准原价）

$$P_{校外基准(元/h)}=C_{折旧}+C_{耗材能耗(h)}+C_{维护(h)}+C_{人力(h)}+C_{管理分摊}$$

如果是按件／按次收费，则把全部成本换算为单样品／单次测试完全成本，作为校外基准原价。

重要规则：该计算结果为成本底线，实际校外收费标准可在成本基础上适度上浮（市场调节价），但坚持非盈利原则；不得低于完全成本运行（特殊科研帮扶优惠除外）。

二、分用户档位定价（学院制度硬性约束）

依据海大工院字〔2026〕4号文件，以校外基准原价为基数进行折扣计算：

（一）校外用户：执行校外基准原价；

（二）校内科研（非本学院）：不超过校外原价的 70%；

（三）院内科研用户：不超过校外原价的 60%；

（四）本科教学使用：免费。

每年可对收费标准重新测算、调整一次，走审批备案流程。

三、完整工作流程（测算-论证-审批备案）

（一）机组成本测算：设备管理人收集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历史机时、耗材维修台账，按上面公式测算完全成本，拟定分档收费标准，填写审批表。

（二）学院专家论证：组织不少于 5 名论证专家（实验技术、科研教师、财务相关人员），对折旧年限、预估机时、耗材维修取值、定价档位开展论证，形成论证意见，专家签字确认。

重点论证点：①折旧年限选取是否合理；②预估有效对外机时是否贴合设备实际；③维修、耗材取值是否符合历史情况；④各档位折扣是否符合学院制度。

（三）平台（机组）意见审核：平台负责人审核收费标准，确认符合“成本补偿、非盈利，内外有别”原则。

（四）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审议通过，签字加盖公章。

（五）汇总填报收费标准汇总表，完成校内提交学校国资处备案。

（六）收费标准正式备案后执行；如需调整，次年重新成本测算、履行全套审批流程。

四、特殊情形处理

（一）设备无法收费：不能开放共享的设备需书面说明理由上报审批后可不参与收费。

（二）设备主要用于教学，少量开放共享：按实际可对外的有效机时测算，如对外机时极少，可论证后限定不对外收费。

（三）政府定价／指导价项目：不按成本公式测算，直接执行国家／政府规定价格。

（四）对于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不纳入正常收费，单独执行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附件 2：

成果抵扣券发放标准

（单次抵扣比例不能超过总支付费用的 15%）

序号	成果类型	数量	抵扣比例	要求
1	国家级奖励；国际或国家标准；已实施专利转让的科研成果；支撑外单位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实施成果的产出、贡献等；支撑外单位获得国际/国家奖项等；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典型案例	1	10%	成果中明确说明使用了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或提供等效的证明材料。
2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支撑外单位项目产生的教学、生产、环境、社会治安等成效	1	8%	
3	省部级奖励；国家级项目；横向项目	1	6%	
7	SCI 论文（1 区）	1	5%	
8	SCI 论文（2 区）；市厅级奖励；省部级项目	1	4%	
9	SCI 论文（其他）；发明专利	1	3%	
10	EI/ISTP 类高水平文章	1	2%	
11	核心期刊论文	1	1%	

附件 3：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成本测算说明

一、基本信息

仪器编号：_____

仪器名称：_____

学院：工程学院

实验室名称：_____

设备型号：_____

设备原值：_____万元（元）

生产厂家：_____

购置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管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测算依据与参数说明

1.折旧年限：本仪器设定折旧年限_____年；普通大型科学仪器建议取 6-10，耐用仪器 11-15 年，超折旧年限仍正常使用设备，折旧按原值 20%-40%计取，并予以说明。

说明：_____

（一）年预估对外有效机时：扣除本科教学任务、设备检修、

校准维护、内部科研自用机时后，可用于对外开放共享的机时，_____小时／年。该数值结合设备历史使用记录、设备性能、实验周期综合预估。

（二）测算基准：以校外用户收费标准作为基准原价，校内科研收费不高于校外原价70%，院内科研收费不高于校外原价60%。

（三）计费方式：□按小时（元／h）□按天（元／天）□按件（元／件）□按次（元／次）。

注：按天计费时，每_____小时记为1天，作为计费单位d。计费天数=总机时/d。

三、成本测算明细

总完全成本 ＝ 设备折旧成本 ＋ 能耗耗材成本 ＋ 维护维修成本 ＋ 人力服务成本 ＋ 平台管理分摊成本

（一）设备折旧成本

设备原值（元）：_____元

单位设备折旧成本 ＝ _____元

（设备原值 ÷ 折旧年限 ÷ 年预估对外有效机时）。

如设备已超折旧年限：本设备已达到折旧年限，折旧按原值_____%计取，理由：_____

_____。

（二）能耗与直接耗材成本

统计设备运行水电费、专用气体、试剂、靶材、前处理耗材、

一次性配件等消耗

年均耗材能耗总费用：_____元；

折算单位：□按小时（元/h）□按天（元/天）□按件（元/次（件））

单位能耗耗材成本：_____元。

（三）维护、维修与检定校准成本

取近2-3年设备维保、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年度计量检定、功能升级费用平均值。

年均维护维修校准费用：_____元；

单位维护维修成本：_____元。

（四）人力服务成本

包含设备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开展设备开机、样品制备、上机测试、数据处理、设备校准、记录归档等对外服务人力投入。

年均对外服务人力投入成本：_____元；

单位人力成本：_____元。

备注：用户自主上机操作，人力成本可不计；机组成员主导或辅助实验的情况，包含设备操作、实验、数据分析、报告出具等流程，依据历史数据或行业标准提交人力成本测算依据。

（五）平台管理分摊成本

包含平台预约系统运维、档案管理、财务结算、办公管理等公共分摊，按计费单位时分摊，该部分占比为全部直接成本的5%。

单位直接成本：_____元

（单位设备折旧成本＋单位能耗耗材成本＋单位维护维修成本＋单位人力服务成本）

单位管理分摊成本：_____元。（单位直接成本×5%）

（六）单位成本（校外成本底线）

单位成本（成本底线）＝ _____元。（单位直接成本+单位管理分摊成本）

按照非盈利原则，校外收费标准不低于该成本底线（特殊帮扶优惠除外）。

补充说明：

配套小型附属仪器：□无 □有。

方式 1：已将配套仪器成本纳入本次收费测算，不再单独另行收费；

方式 2：折算成单位完成成本，单独收费，需要完善下表：

配套设备名称	计费单价	单位成本	折算单位成本比例

注：折算单位成本比例=计费单价/单位成本，例如每天的大仪单位成本 1000 元，配套设备计费单价 50 元，则折算单位成本比例=50 元/1000 元=0.05。在费用核算时，配套设备费用=0.05×单位成本×使用天数。

收费标准调整：本收费标准每年可根据设备运行成本变化重新测算，重新履行论证、审批、备案流程后方可调整；

本收费不适用于因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丢失，设备损坏丢失按照学校《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赔偿。

设备管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